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农〔2019〕9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扶贫资金 问题整改和自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本级财政系统按照省厅确定的整改范围和自查内容，认真查摆，落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本级工作开展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牡丹江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本级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转发了省厅《关于开展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自查工作的通知》，下发了《关于开展对巡视、巡查涉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制定出

台《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工作实施方案》，对县（市）、区财政局部门在整改范围和自查内容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6月初市财政局成立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专项督导组，到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财政领域问题整改工作及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督办催办。

二、自查整改情况

牡丹江市本级四个城区财政部门按照《通知》中的整改范围，主要针对2018年以来各级财政投入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重点围绕《通知》中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自查，通过梳理自查主要存在：扶贫资金项目监管不到位、扶贫资金使用不及时的问题，问题来源为：牡丹江市委巡察办巡察发现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截止目前，自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阳明区

阳明区桦林镇贫困村互利村2016年注册成立的牡丹江市利民养殖有限公司，申请扶贫专项资金100万元开办养牛场（资产为村集体所属）承包给个人经营，项目的经营、收益尚可，但未明确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资产管理、违约责任，对养牛场未采取预防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失窃和疾病引起损失的防控措施，资产管理存在风险。

整改情况：阳明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扶贫办督促互利村与承包人重新签订了承包合同，明确了资产管理、违约责任等相关

事项；区财政部门帮助养牛场合作人李波联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肉牛购买保险，风险赔偿金不低于200万元，为牛场基础设施购买保险，风险赔偿金不低于140万元，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疾病引起集体资产的损失风险；牛场合作人李波提供位于西安区牡丹宝邸10号楼1单元203室，面积69.78平方米的住宅楼作为抵押物，并进行抵押公证，此住宅楼价值40多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8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有效降低村集体收益风险；牛场经营人聘请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及时记录收支流水账，互利村定期对牛场账簿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此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开发区

1. 开发区兴隆镇对省2017年12月末下达的56万元专项扶贫资金未及时使用。

整改情况：2018年8月，已将56万元资金按规定程序支出。其中：53万元拨付至红霞蔬菜合作社，3万元拨付至农村信用合作社用于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此问题已整改完毕。

2、开发区对专业合作社资质认证、审查程序不规范，对53万元“带资入社”资金缺乏监管。

整改措施：按照有规定，履行村上报，镇审核，区决策的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合作社的资质认证、审查工作。签订资金分红协议，合作社已按协议定期给予分红。同时，签订风

险抵押承诺书，有效防范扶贫资金使用风险，此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全面落实问题整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自查整改台账，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抓好落实，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对立即纠正有困难的，要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进行整改。

（二）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快扶贫领域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对正在实施的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抓紧开展项目验收审计和资金拨付。

（三）要着力推进资金拨付催办。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催办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催办制度，定期下达催办函。

（四）要强化监督管理。要深入贯彻《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的监督力度，集中解决涉农和扶贫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性、高效运行。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